

令集解

公式令

三拾一

7保8
2501
29



云直私



Faint, ghostly text impressions in seal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starting with '今' (Jin)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text area.





令集解卷第亦一 公式一 始徐以下便

公式 謂公文式樣也此令亦有驛鈴傳符

釋云 公式令謂公文樣式令耳百記云公

將疑按字 批錄式也 如乃將字不成義

在耳 令第亦一 凡捌拾玖條

詔書 謂詔書勅旨同是綸宮但臨時大事

大事何者檢諸公可宣命者必作詔不可

宣命者勅也古記云同詔書勅旨若為其

別答詔書謂臨時在必作勅命檢可宣命

之事皆此大事論不可宣命之色皆此少

事又同而何也勅旨謂尋常行事允云

問詔書與勅以何為別答臨時云詔尋常

官當作言

直

私為之為者作案
官亦多作宣命

於詔書有中小事答優劣詔書之中百小
事於詔與勅非謂大小耳云勤非以大
小為別也私為此條為可宣命事生文案當條文可知然
條為不可宣命者為行臨時所宜而所誥介也即
則宣命者為行臨時所宜而所誥介也即
知非可當命事者不論大小皆須為勅書
可宣命事者不限大小皆為詔書也師從
又問若有可宣命之事而造勅書出者依
勅旨式行哉又有不可宣命之事而造勅書
書出者受行如何答事可宣命必作詔書
不可宣命者必作勅旨若違失者改不隨
狀行耳可求問赦降為何式哉答詔書耳
朱云詔書者臨時尋常大少事皆約但為
宣命色為詔書不為宣命令而可行為勅書
者不明願後度反不決也然界不見也尚
如先跡云問詔與勅旨別何答詔大事勅

直

四字下疑脫使字市十疑辭也字誤

旨少事朱復不明臨時事勅尋
常昔未明事云耳願亦同之式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謂以太事宣於
云宣蕃國大事辭百記云御宇日本天皇
詔旨對隣國及蕃國而詔之辭問隣國與
蕃國何其別答隣國者大唐蕃國者新羅
也朱云宣蕃國辭謂我化內來時宜辭耳
遺蕃國之辭可求之
願不同也但事大小可有式也私若臨
時可定大少哉何允云令釋云元條次條
宣蕃國辭謂遣蕃國其蕃使朝聘時亦同
師同問蕃使來時以二條宣一使款為當
以使大小隨用款答於一使或用元條或
用次條耳私思於同使詔大事者用卜條

私為之為者作案
官亦多作宣命

於詔書有中小事答優劣詔書之中百小
事於詔與勅非謂大小耳云勸非以大
小為別也私為此條為可宣命事生文案當條文可知然
條為不可宣命者為行臨時所宜而所語亦也即
則宣命者為行臨時所宜而所語亦也即
知非可當命事者不論大小皆須為勅書
可宣命事者不限大小皆為詔書也師從
又問若有可宣命之事而造勅書出者依
勅旨式行哉又有不可宣命之事而造詔
書出者受行如何答事可宣命必作詔書
不可宣命者必作勅旨若違失者改不隨
狀行耳可求問赦降為何式哉答詔書耳
朱云詔書者臨時尋常大小事皆約但為
宣命色為詔書不為宣命而可行為勅書
者不明願後度反不決也然界不見也尚
如先跡云問詔與勅旨別何答詔大事勅

旨少事朱復不明臨時事勅尋
常昔未明事云耳願亦同之式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謂以太事宣於

云宣蕃國大事辭百記云御宇日本天皇
詔旨對隣國及蕃國而詔之辭問隣國與
蕃國何其別答隣國者大唐蕃國者新羅
也朱云宣蕃國辭謂我化內來時宜辭耳
非宣遣蕃國市今案指宣使之
辭也但宣遣蕃國之辭可求之
願不同也但事大小可有式也私若臨
時可定大小哉何允云令釋云元條次條
宣蕃國辭謂遣蕃國其蕃使朝聘時亦同
師同問蕃使來時以二條宣一使款為當
以使大小隨用款答於一使或用元條或
用次條耳私思於同使詔大事者用卜條

詰レ少事者用下徐耳定大少者不見令條
臨時可量耳聞蕃國與鄰國有別哉谷命
有也假遣蕃國者用此式使來時亦同通
隣國者合別勘不依此式但使來時合放
用此式也無別徐云々咸聞訓如悉明神
故也未審可換
御宇天皇詔旨謂以次事宜於蕃國使之
允云次三徐朝庭用辭事大云々咸聞
少臨時可量定不見法徐之故
明神御大八洲天皇詔旨謂用於朝庭大
后皇太子及元日受朝之類也釋云宣大
事辭元日之類朱云國內大事者一端元
日宣命等者頌同或云不然此臨時大事之
者未取古記云御宇御大洲者並宣大事之

直
如字作始

辭也於一事者任用耳問大八洲未知若
為谷日本書紀卷第一云目問陰神曰汝
身有何成耶對曰吾身有雄元之處思欲以吾身元處
神曰汝身之元處於陰陽如造合為夫婦
及至產時先以淡路州為胞意所不快故
谷之曰淡路州等生大日本麻日騰本此皆云放耶
此豐秋津洲次生伊豫二名州次生筑紫
洲次雙生億岐洲與依度洲世人或有雙
生者象此也次生越洲次生大洲次生吉
倫子州由是始起大八洲皆潮沫疑而對
馬嶋壹岐嶋及處々小嶋皆潮沫疑而
成也允云問文稱大小八洲者若有計之方
武若谷古有号計之事不可新言然則安
彼可云々咸聞天皇詔旨謂用於中事
知耳

大 臣 以上之類也 釋云宣次云夕咸聞詔
事 辭任右大臣以上之類也 釋云宣次云夕咸聞詔
旨 謂用於小事 辭授五位以上之類也
云 天皇詔旨書並 云夕咸聞
同 皆宣小事之辭 云夕咸聞
惣 云 年 月 御 畫 日 云 御 畫 日 謂 御 自 畫
々 年 月 日 未 知 誰 筆 答 御 所 記 錄 年 月 日 耳
何 知 者 以 本 令 云 御 畫 日 故 朱 云 御 畫 日 耳
謂 假 加 云 一 中 務 鄉 謂 其 於 大 小 輔 重 注
日 二 日 耳 中 務 鄉 謂 其 於 大 小 輔 重 注
以 重 言 即 勅 旨 式 既 不 重 注 是 制 作 之 情
固 有 差 別 也 釋 云 大 小 輔 上 中 務 二 字 贅
久 耳 何 者 唐 令 此 式 云 中 書 令 中 書 侍 郎
中 書 舍 人 者 各 是 官 儻 闕 一 字 全 非 其 名

太 政 大 臣 位 臣 姓 之 謂 自 是 以 下 皆 是 外 記
後 所 注 記 改 外 記 職 掌 云 勅 詔 奏 也 跡 云
從 大 政 大 臣 以 下 至 月 日 此 外 記 所 書 但
姓 字 右 大 臣 以 上 自 署 納 言 亦 自 署 名 然
外 記 間 置 於 大 納 言 名 處 合 盡 不 預 史 生
等 但 外 記 掌 詔 奏 勅 耳 故 外 記 所 盡 可 知
也 朱 云 中 務 官 人 并 太 政 大 臣 等 不 參 本
司 不 預 事 者 不 可 注 名 所 者 額 同
但 不 在 長 故 等 待 可 行 耳 者
右 大 臣 位 臣 姓
大 納 言 位 臣 姓 名 等 言 謂 大 納 言 四 人 皆
共 連 名 於 最 後 各

下乃注等言也釋云大納言四人但署最
後各次注等言耳穴云大納言四人共署
也師云尤後名下
注等言云々耳

詔書如右謂依下徐詔字是合關字而今
字平出依式習跡云請訓奉詔付外施
耳不依下徐也

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古記云問或本年月日先耳或本
御畫先未知取從谷年月日先者

合道

古記云問中務卿大輔小輔未知每入稱中
務也谷如式放耳穴云詔書者稱輔以上
但注中務字也師依令釋為是或云卿若
不在者於大輔下注宣小輔下併注奉行
若不安何者假令於勅旨式若无此二字耳
書之時不注中務二字以故重此二字耳
不安何者假令於勅旨式若无此二字耳
中務字哉此說不通勅旨者兩輔之上无
中務字兩條之
別依式習耳也
位臣姓名宣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中務
小輔位臣姓名姓行於御所謂凡詔書者內記
夕受詔書更宣大輔大輔奉付小輔令送
大政官故旦宣奉行也釋云詔書者令內

記御取記錄而給中務卿夕受詔宣大輔
大輔受付小輔令行少輔送大政官故注
宣奉行耳古記云問詔勅誰造
造又問中務不覆奏何其意答曰中務給
故不覆奏問各下注行字其意答曰其人親
行宣故注行字又施行意跡云宣奉行謂
御畫日記中務卿給則卿宣大輔大輔
奉授少輔少輔自寫繕宣奉行三字所以
注附者後宣奉行人為元知而注附耳朱
云中務官人在本司可注署名宣奉行也
宛云詔書旨卿給卿宜大輔大輔奉令少
輔行少輔受行故云尔耳問所以注宣奉
行為何用耶答詔書此事大重今為尔兼
詔而宣施行之狀注附又為後知其人耳
私宣奉行及姓已上字等並小輔
所書也卿大輔只注各耳師同

右御畫日留中務省為案別寫一通印署

送太政官謂御畫日者依勅旨式取署留

畫為驗不可更印即下文登可訖留為案

昔亦准此也別寫一通昔少輔自寫為判

官以下不得參預也釋云卿登日者依勅

旨式取署留為案耳為頭宣奉行故但不

印也何昔文云別寫印署故寫謂少輔以

上寫為判官以下无預知故一云史生可

寫為職掌故昔非至太政官外記可寫職

掌勘詔奏故跡云留中務省為案謂少輔

以上依式署為審署詔勅文案故又少輔

自寫繕或說云令史生寫昔非何昔詔勅
未宣行昔者非司不合得漱看故也詔宣
寫行昔未後明何生可登可訖不捺外印而直為

昔字當作者

直

案也朱云職掌云朱云審署詔勅朱云案者則知留案亦可
署各注而何稱放勅旨式署各哉朱云雖下依彼
令可注而此式只稱留中務省為案不云
署各故云朱云或云耳无別意者朱云苗省為案者不
海為印者或云署各之所可印者不奴領
云印无妨寫一通印署送太政官謂廣皆
印更寫故也朱云苗為案謂依勅書式署
耳跡云掌審署詔勅文案故取苗之案亦
署耳問印何卷印於署上也朱云可印云朱云見
御畫日已上不朱云合也朱云師云印署送太政官
者明神以下少輔位臣姓名行也朱云已上皆
悉可捺不言別故朱云檢送太政官謂少輔
以上送耳私案於勅旨令史生送為是也
為覆葵訖之也後日定少輔已上送耳不
依古私記也畫可訖苗為案問印哉朱云谷不

印為在自可字內故也朱云師古記云問詔書
者寫二通苗中務為案未朱云知誰寫谷少輔
以上寫何知无判官以下連署之文一說
大錄可寫也又問寫二通一通苗中務為
案未朱云知正詔書在何處又詔書昔連署在
不谷詔書亦在中務省但非連署耳
大納言覆葵畫可訖留為案朱云跡云大納言
官人署畫未印太政大臣以下更寫一通
自署姓字不捺外印直奏也
誥朱云更朱云為誥寫故只寫詔書云狀年
寫朱云一月日不朱云合寫中務以下也朱云取詔書朱云更
諸司即毀朱云弄也不朱云可署案二也朱云詔書朱云更
訖施行朱云謂朱云凡施行詔書昔於在京諸司直

更膳官符施行故下徐云大政官施行詔
 勅案成後頒頌下昔者給寫程也跡云詔施
 行謂有可下於外國昔者膳詔可出官符
 昔者下徐云大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頌
 下給寫程昔者則知誥詔後膳詔成案又
 令勅符式故也今行事詔書副官符若下昔者
 依古令不改又計會或云合詔勅若下昔者
 此騰詔勅官符耳但下在京諸司昔者中務
 并官署之詔書成膳詔官符皆悉同耳勅
 旨徐放此更寫一通誥詔施行謂更不合
 經中務直至所司依詔官符中務移大藏省
 行省中務直至所司依詔官符中務移大藏省
 行事更復至中務中務移大藏省關耳
 也心或云私案下徐云詔勅領行關百姓事
 者行下至御皆令里長坊長巡歷部內宣
 示百姓使人悉曉昔者里長坊長巡歷部內宣

至外國明知乎何詔書捺印制官符出行耳詔施行謂只寫
 詔書捺印制官符出行耳詔書可無人
 署各未明先不同可依此式昔者而負不同
 也頌亦云々耳凡詔書之軀昔者為行在京
 也於下外國別錄也又頌云詔書可下外
 國昔者膳詔官符惣作一紙可下更煩不可
 副官符若如此式詔書下昔者於其道給詔
 之狀官符更副可給耳但下在京諸司者
 更不可騰者然件說並未明允云問更寫
 一通誥詔施行者未可知行下之日可字已
 上皆寫哉又捺印如何答師云為誥取寫
 然則御畫日已上施行也然則中務已下
 不可寫之然則更不可煩署各此說可及
 於又行下之時下諸國者捺印下在京
 諸司者捺印外印也亦可覆請私思此說不
 谷式者仍須下任式寫明神已上可字已上

施行但於印者如前說也行爲雖雖而而施掠
屬同之問於不騰之說下條詔勅案成
後領下者給寫程又律騰詔勅之欠何可
平日答太政官覆奏而畫可字了而大納言
詰訖此爲案成了又前所行之詔勅今有
可稱之而乃騰此爲騰詔勅符移也施行謂
或騰或不騰而下諸國諸司故下計會式
云合詔書若干又軍防令云須契勅至又
云發詔書勘合符者又飛驒等有已一云
下外國者騰而出符者不明私案古今有
勅符式故不騰端見今新令省其文故下
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之後領下給寫
程即知騰出之言有取據也又唐令云尚
書省施行制勅案成以後領下各給鈔寫
程惣計符移開錄二百以下一日程者即
明騰出也故兩在但於初書下諸國者必騰不可之時

騰若下詔官者不可騰何者除初符式之故於初必可
騰而不可下國行事何答副符下耳時行事亦
如正詔施行耳此事律是可在外或騰出或
合有騰出故令釋辭或假令式部解云被
太政官其月日騰勅符稱者此是於在京
騰勅之端見耳見職制律釋耳又縱令騰
於外記造了即辨官爲事受付了辨官騰
而正案還外記於事不便私云可勘時行
事抑詔書騰爲符施行樣未見如何處分
凡詔書急程者坐外記勅書坐辨官耳問
下在京諸同於不騰之色未知辨官有預
知哉答皆寫送辨官之受付耳爲管省八
故也師云詔書施行之日以案付年官令
寫行爲了之後其案返外記耳初書案可
案有苗并官哉答不有也師云初書案可

在二并官但詔書之案上迷了凡詔書案苗
於外記更寫付并官令付行若合騰者并
官騰而出符託其詔書正文還外記池為
不令有詔案故也但騰詔之案有耳送太
政官之後為宣行託仍不禁者初首亦同
私案送官日小輔自送案此心防他人
見矣然則於官未覆奏之間非外記與大
納言以上者不得見也上師回私宮衛令云詔
勅未宣行非司不得輒有義解云未宣行
謂未送太政官非司不得輒看謂除中幣少
輔以上之外皆為非司恐未施行前非司
輒看故設此制古記云問宣託付省施行
未知宣方又施行方答有聚眾宣或直付
省施行或太政官造并施行或直寫詔書
施行也付省謂八
省所由之省也

中幣鄉若不在即於大輔姓名下注宣少

輔姓名下注奉行大輔亦不在於少

輔姓名下併注宣奉行謂若鄉一人

大輔也跡云鄉大輔在者放少輔名下耳

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大謂

少丞並在者亦以次注宣奉行為准少輔
以上故也前令云少輔不在者並丞見在
者准此今改云餘官見在者故知錄亦得
釋云大丞少丞在者以次皆署耳為准少
輔以上故跡云餘官見在謂假无輔以上
官者判官三人准此合注朱云假不同云此非正職

勅旨

預行也不可違諸詔何人朱云有判官日不及主典也
 故者未知違諸詔何人朱云有判官日不及主典也
 但判官以上專无日主典行耳不可事止
 故也况云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並准此
 謂准此少輔假並四人於一人下併注宣
 奉行不依无說師之不一云假有丞三人者各且
 注宣奉行此師若丞一人之人與錄二人者各且
 也師云丞一人之人之下注宣奉行不注錄下
 准有輔一人時之故古記云問丞見在丞
 准此未知大丞皆署答然也一人署皆不
 也令之
 勅旨云々謂施行之法一曰詔書也釋云
 勅旨不下諸國若有可行下者

騰勅之官符下耳其計會式之詔勅者騰
 詔勅之符也何者職制律詔書誓程條
 云騰詔勅符移之類皆是故軍防令須契
 勅勅同始合差發者飛驒式勅是也涉勅
 旨式何者除勅符式故古記云問勅旨云
 々未知詞欵書欵答書也况云下外國者
 騰者新令同答取云但案之騰色不騰
 色各可有一端單機急速等飛驒式下正
 勅上隨了師異說私恩詔勅書若有人
 物名數者須注云々耳師同
 年月日古記云問年月日中務筆不答從
 其意答文誤也於理署丞各後乃可署錄
 各又說案下文專當史署明知非專當史
 及判官者不
 署上可云也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元云問大輔以下有中務字耳關字而平出何谷依式習耳

少輔位姓名

奉勅旨如右

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皆是辨官史所注也古記

云問奉勅旨如右符到奉行未知誰筆谷中務筆也跡云奉勅旨如右謂大政官所

也注符到奉行 依式習耳符到之字

年月日史位姓名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石受勅人宣送中務省

元云受勅人朝其色也侍從

等耳問勅旨避中務日有內印也谷不合也跡云勅旨云云年月日此不捺印故中

勢覆奏耳古記云問詔勅无印之 中務

覆奏訖依式取署留為案

跡云中務覆奏謂侍從奉

勅宣送中務中務即以其勅書覆奏訖取署印捺為案也元云依式取署謂先不署

條也師異訖上條了 更寫一通送太政

官謂准詔書印署送是詔書勅書互相發
為官衛令云詔勅未宜行者非司不得輒
看故時行車錄送此前行令錄署名仍目循
耳送大政官勅依上條亦印署耳跡云送
天政官書亦捺省印上條互相明耳穴
云送大政官謂送於并官也需并官申官
長施行師云送并官勅書中務亦正連署
与二條互相施耳古記云問更寫一通送
天政官於詔書有下文未知誰色人送合少
丞以問年日月日下注錄各仍錄以上
送何障問若送諸司者連署留為案更取
諸司返抄未知其義否不經太政官直送
於諸司返抄一為連署而留為案後中務更取
諸司返抄一云此條送太政官謂送并官
即送史生等唯台付諸司中務不為送也

此是今行事又不取返抄
唯云月日付位姓名耳也
少辨以上依

式連署留為案

少辨以上依式連署留為案謂不捺印也
不捺詔書案故者而此令官加筆所云
耳其初捺中務省印故未加筆而何外印
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者何答先
云此不可云太政官女
案耳者願說不定耳何
更寫一通施行
跡云問更寫一通施行未知假令此勅書
令至大藏省者中勢署各皆寫否答皆寫
合送但合一通施行謂寫勅書薛捺印副官
云更寫一通施行謂寫勅書薛捺印副官
符出行也通施行謂寫勅書薛捺印副官
也然此依稱不騰之說所云耳願說詔書

徐了允云師云施行之日只寫勅云云
月日并奏勅旨如右以下少弁位姓名已
上但不寫中務卿以下少輔已上也
官施行之日亦少弁以上可正連署私案
仍下諸司諸國諸府牒通計五十紙以下
一日程之替者依律合坐若失錯及替程
者可覺舉納言已上之所為行下他司公
也若事發者納言已上依法科斷坐弁
官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

司覆奏

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覆奏
宮衛令云中務衛府俱奉勅者
不可覆奏故但衛府奉勅者中務
云中務雖覆奏而本司又覆奏耳何者官
衛令云中務衛府共奉勅者不覆奏故但
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古記云問其勅處

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未知其意
谷不關中務而直勅耳又雖經中務亦可
覆奏也跡云本司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訖
猶亦合覆奏謂中務覆奏訖送弁官送
府庫事府庫更覆奏耳不由弁官而徑至
府庫者不合有也問下徐云事有急速不
谷出勅旨若事依太政官恐遲緩者中務
先移所司其正勅後行者未知中務移所
行事如何谷造移文可送但載勅云
狀耳正勅後必可行之故又問造奏文覆
奏款谷不見合作也但以弁官送書徑奏
了後連署而署耳為見奏文之狀故也
又下徐口奏並准此例故也朱云本司覆
奏者未知經太政官奏款谷不經只奏聞
也耳

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 兗云宰相以上
 皇太子之時不用式耳 跡云問監國未若無
 皇太子差宰相以上令留守者何行為若
 不合行事也 以令代勅謂可勅行令啓耳
 朱云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謂
 不得稱詔書耳 問皇太子留守條師記云
 雖給鈴契不可給內印又不在御所事餘
 公事不可行者未依此式可行令旨此
 何色事答言云 不明決耳 願云內印不
 可給但事行 不決耳
 論奏式 下斷除各處釋一云律令內應奏
 者為便 奏是合唐律令此為長跡云此大事
 然律令有大事或无大事並約假大祭祀

斷流罪以上及除名之類此令有文又六
 議人此律有文也 朱云論奏謂臨時之大
 事者然則臨時中事以下并尋常大事皆
 入奏事者願云不然也 臨時事者大少不
 論皆入此條者何未知以何此文稱臨時
 事破律正文哉 答此兩說可習耳 願如
 也而此云事臨時多又云律令外議合
 奏者並為論奏者故稱臨時事耳 兗云
 問論奏事等 有捺印 論以下三式捺官印
 但疑有捺印朱云問論以下三式捺官印
 以不答不見然不可印何者不可稱大政
 官文案故依下条詔案奏樂不入官公文
 也 雖但諸國奏文捺印可進何
 者諸國印上京公文等可印故者
 太政官謹奏其事
 謂假令注云大政
 官謹奏用正稅事

之類也釋云其疏云事謂假令題發云大
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跡云問其事未
知有數事者件何所有答從其物注以下約
注件耳又約云所_レ有_レ充云人物注處如
先私記也或說注云_レ有_レ充云人物注處如
云太政官與大政大臣之中間可_レ注_レ人物
之數_レ婦須來云若_レ有_レ物數者太政官謹奏者
亦不_レ注者_レ齧或云注下云_レ取者不_レ致願

右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々
謂假令注云

其國正稅之類也釋云假令為_レ用_レ軍糧其
回正稅若_レ干_レ之類充云_レ師云_レ若_レ无_レ大納言
者_レ注_レ右大臣位臣姓名等言一如_レ大納言
不_レ及_レ少納言也朱云_レ願云_レ凡_レ諸_レ奏_レ事_レ令_レ行
事_レ中_レ納_レ言_レ宰相
皆_レ同_レ連_レ署_レ也

謹以申聞謹奏
古記云問謹以申聞謹

申給申耳今奏
狀申給申耳

年月日

聞御畫
免云問若_レ有_レ不_レ依_レ奏者其_レ不_レ依
之狀可_レ御畫以_レ不_レ答_レ師云_レ若_レ不_レ

依後乃畫聞耳改大納言位姓
朱云願

納言之請奏事皆立

右大祭祀謂神祇令也

時并每世祭皆是也

說此徐皆此律令外事然則大祭祀謂此臨

時之祀也斷流罪以上及除名謂化外人

同類自相犯者不亦奏耳不在化內人故

也允云大祭祀謂每世大嘗是其臨時祭

祀亦同此耳古記云問古諸大祭祀未可知

諸字者屬大祭祀之文欵為當令家以下

文欵答令家以下之文欵又問大祭祀答

神祇令云天皇即位物祭天神地祇散齋

一月又徐一月齊為大祭祀是此大祭

祀也又臨時令大祭而齊一月者大祭祀耳

支度國用假謂太政官准年豐儉增減用度

皆入乃漫其初之類是也即與主計察支

度國用同文異義也釋云支度國用謂支

度國用長短斷論其便宜申奏耳古記云

問支度國用者奏加如是多支度國用也跡

之量可出用物之便增減官負職謂增減省

主典以上之負數也跡云官負謂主典以

之疑衍

云私

彼律皆同稱增減官負故但直下以下不
 入此式者未明何者彼律主典以上與雜
 任罪各別故何願亦同也但直下可入律
 令外識可奏文也主典以上奏事者何宓
 云增減官負謂先主典以上也番上人亦
 放此也師云案職制律使部以上一人亦
 問直下馳使下令徐有負未知何處分吞
 習下職制律署置官處之義也仍入奏事耳
 師云此等不入奏事
 例官任處分耳可反
 謂此所司不得專斷事必須議奏者假如
 獄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拾官議定雖非六
 議但本罪應入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
 亦眾議定之類是但刑部及諸國斷流以
 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申太政官雖是
 流上以非可議者故入奏事也問免官以

各例律之文今
文不見

下處斷有疑者依令合議定亦得入此徐
 哉答文云除名不稱免官輕重已異也即
 須入奏事釋云流罪以上及除名謂律令
 之內雖有文而此可論事耳假令獄令云
 雖非六議而本罪應入奏事處斷及經斷
 不伏者眾議量定又六議人等犯死罪可
 議論事是也但獄令云刑部及國司斷流
 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申太政官此
 是雖流以上而非可議論故可依下奏事
 式但各例律云流人經奏畫者是令取其
 文耳何者君令官當以上皆奏畫故其免
 官以下雖眾議量定止依奏事式耳一云
 觀也跡云斷流罪已上及除名謂獄令云
 非六議但本罪應入奏事處斷有疑及經
 不伏者且議量定又六議人犯死罪而議
 定案是但免官以下及餘死罪以下合入

思心四字誤

奏事式各例云流死奏畫訖會思者同免
例者依疏文耳然此令有畫聞之色不有
畫聞之免色故此可令心勘習律義耳朱云
斷為六議人以上未可知贖死流何私案此文
尤為六議人然則可贖罪同欲作何又犯
死罪人量憤科流罪犯流罪人量情科死
罪者依斷罪以上文可入此者未可知如
此可斷理何願云此斷勅所定不可更議
論然則可入奏事式者何允云斷流罪以
上者若贖流罪者不入此條為真流生文
耳問六議人犯死罪議定日若定流罪已
上及无罪未知入誰奏哉若尚入論奏耳
師同之古記云問斷流罪以上及除名未
知律令之外如何答蕃夷國異類相犯以
法律論之類異常罪各故為
論事問之類答臨時在耳也

无錢死字

直誠立字
云私云當作公

廢置國郡

謂廢停廢也。置建也。釋云差發

兵馬一百足以上

獨用必有人須知故若發騎兵也文唯舉
此式也。未云差發兵馬一百以上謂不論
云私馬廣依兵事差發耳但先者兵馬司
之馬耳。願云六駝馬者何或云兵馬一百
正以上者專私馬也。官馬者依下文五十
正以上者則可奏者。願不同也。私差發與
用若為別。完云差發兵馬一百足以上者
謂差發征人并兵士時一同准馬知不足
一。百。足。者。征。人。并。兵。士。雖。滿。百。人。不。入。徐
耳。後。師。云。兵。人。一。百。以。上。者。相。准。可。入。此
徐。可。及。兵。馬。謂。為。先。差。發。生。女。但。至。差。發
之。日。亦。人。以。上。依。軍。防。令。也。

用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
糧五百石以上
成儀兵仗及位祿李祿等雖物多數事尋常
故入下徐也釋云用藏物五百端以上自
餘貨物唯價相當亦同又上斷流罪以上自
釋云下文諸事准等除元日朔日威儀兵
器并四時祿之外臨時別用馬牛即為論
式為非尋常事故朱云藏物錢倉糧者通
計五百端以上入此條但兵馬并奴婢以
下不通計者未明後婢云皆馬牛亦通計滿
五十可入此式者
唯等類獨巧之類准又事作唯
者專不可通計但充文絕錦系等准布五

賊當作賊

百端以上可入此條者私案然也令釋亦
同然何用謂遂用亦不還者充云錢与布
糧等併計滿五百端者亦如也馬牛与奴
婢用者永充行而又不還私思未安問為奴
何用哉答假一端賜人入寺等是也
婢亦人以上為釋云奴婢之類馬五十足
以上牛五十頭以上若勅授外應授
五位以上謂除勅授外官議合叙者其選
者入奏事式也跡云勅授外謂依功能而
官量定申給也或選合至五位以上者奏
聞別勅者非也朱云應授五位以上者未
知勳位何答放此文者願亦同也古記

賊
与
作

用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

糧五百石以上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

成儀兵仗及位祿季祿等雖物多是尋常

故入下徐也釋云用藏物五百端以上自

餘貨物唯價相當亦同又上斷流罪以上

釋云下文諸事准等除元日朔日威儀兵

器并四時祿之外臨時別用馬牛即為論奏

式為非尋常事故朱云藏物錢倉糧者通

計五百端以上入此條但兵馬并奴婢以

下不通計者未明後云皆馬牛通計滿

五寸可入此式者奴婢與馬牛亦同但其

知可准量耳欵何領不同問倉糧其意何

谷米糲等不云叔也領云此徐文立物色

者專不可通計但无文絕錦帛等准布五

百端以上可入此條者私案然也令釋亦

同然何用謂遂用亦不還者穴云錢与布

糧等併計滿五百端者亦如也馬牛与奴

婢用者永充行而又不還私思未安問為奴

何用哉答假一端賜人入寺等是也

婢亦人以上為釋云以官奴婢等馬五十足

以上牛五十頭以上若勅授外應授

五位以上謂除勅授外官議合叙者其選

者入奏事式也跡云勅授外謂依功能而

官量定申給也或選合至五位以上者奏

聞別勅者非也朱云應授五位以上者未

知勳位何答放此文者未願亦同也古記

云問授五位以上未_レ知正六位者補合叙
及律令外議應_レ奏者謂假令依_レ年凶荒
以其_レ无_レ正文即為_レ律令之_レ外_レ釋_レ云復_レ之_レ類_レ此
之_レ免_レ課假之類跡云律令外應_レ奏謂假令
皆法_レ窮而議量合_レ免_レ課役之類言課調庸
耳_レ仍_レ為_レ諸司申解雖_レ奏聞而官加_レ言議奏
者_レ仍_レ為_レ論奏耳朱云頌云律令外議奏者
皆議定奏聞者雖_レ議不入_レ論奏哉_レ然耳
師云可_レ入_レ此徐何者申_レ太_レ政官議定可_レ奏
衆議免_レ官以下不入_レ論奏情也私案增_レ減
直下等是為_レ恒例新立_レ式法不_レ依_レ本法者

因当作因下同

皆約律令之外議合_レ奏之文假增_レ明法生
為_レ論奏之類事順也師古記云問若律令外
應_レ論者未_レ知外_レ令_レ論事答假令依_レ國窮_レ之
免_レ課役議等是此律令外大事之也
並為_レ論奏畫_レ聞訖留_レ為_レ案御畫後

注_レ奏官位姓跡云此令位姓謂皆自署

也古記云又同奏官名下注_レ奏字未_レ知注

方各畫可_レ訖年月日與其位姓名奏注_レ耳

此令行事也大納言位姓名等言

者各下等上_レ奏訖而後注_レ奏字
奏事式古記云此是_レ中事跡記无_レ別朱

問陰陽寮密奏可_レ依_レ何式答可_レ作_レ奏事樣

但依_レ職掌不可_レ申_レ大政官耳問表奏造_レ樣

今当作今

奏事式系

何^{之體}春不見表奏上表上啓等式之宜^之放書
儀^{之體}耳^{之體}為^{之體}表^{之體}令^{之體}也^{之體}且連署法儀制令見也

大政官謹奏某司位姓名等 朱云謂可稱本

司并自官解狀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レ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

隨狀附云、謂此大納言自注之辭若少

言非奉勅之官唯於其所奏之事即得自

奉勅語除此之外不得復奉勅百記云問

依奏者即云勅處分云々耳論事式奏亦

放此問若更有勅語除依奏亦更有勅語耳

未^レ知更有勅語答除依奏亦更有勅語耳

跡云奉勅依奏者大納言自所盡署也更

有勅語依奏訖更有勅宜加事假令甲乙

成舍人而奏此景下亦成加之類朱領云假

奉勅宜加二百端類也其舍人不在奏也不可為愈者也

者各隨狀附云、者未^レ知不^レ依奏別有勅語

或云若不依奏者御自畫注者此說不安
豈煩然有乎所以若有不依奏者還更依
勅處分造定奏耳此時乃畫聞給此謂若依
御自云說者不畫聞而徑云耳此說為不
每也問更有勅語須附與下不依奏有別
哉答无別也師云依跡云為是何者文稱
若更勅語
可附者故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

朱云問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者
未知而何有便奏式手答便奏式者小事
耳皆擬案成乃奏
朱云此條必作文
可奏也不可如下

條口奏故
云然耳
奉勅後注奏官位姓若

少納言奏者加名
跡云无大納言者

言名而直此少納言奏此奏記乃少納言

署名耳朱云若少納言奏者加名謂奏

之後乃加名也雖无大納言未奏以前不

加少納言者領同也大少納言並无者

右大臣可奏耳又奉勅後可注右大臣位

姓耳姓大納言奏時也上論式亦同允云

師云大少納言並無者大臣可奏然則奉

勅之後可注右大臣位姓也但少納言奏

時者右大臣傍次少納言名耳跡記云大

臣傍不署少納言名也須古記云問為若

納言奏者奏官名下注奏字未知少納言

何處署名內隔行署各注奏字放論事奏式

身少納言右大臣可奏耳

便奏式條

便奏式

古記云此少事耳元跡別記允云此奏无署而奏耳朱云顧云便奏

謹奏

允云私思某司所申者如某司解狀云云耳但不稱二位姓名古記云問即云勅處分云々上二條者云々下有謹

為書位記

請中紙三千張上耳古記云問年月日注奉勅之後

年月日

未古記云問年月日注奉勅之後必注年月日也一云今行事先謂依奏之中亦有不依者若全不依者則

類論奏之事

若不依依奏者其不依之狀御朱云真於論奏式更勅語及有不依奏夫

自勅書畫耳

更有作改可論奏者未明顧亦同而何

但專不依奏者

謂假物加有增減之類即云勅處分云々

并耳更如此

不可注署也

少納言位姓名

即云勅處分云々

右請進鈴印

朱云謂付使并及納也此

大政官奏

名直可奏耳

其司所申其事云云

式者任文

无一人

式者任文

无一人

式者任文

无一人

式者任文

无一人

式者任文

无一人

式者任文

无一人

式者任文

无一人

式者任文

无一人

給醫藥如此少事之類並為便奏

朱云賜衣服以下皆令內有文事者未可知
一端何若官戶奴婢等給衣服及給塩糧
等耳但給諸司祿等可入奏事或者或云
給諸司月料可入此條但其大數初一度
奏耳每月不可奏者何冗云私案假諸司
史生賜衣服永為恒例如此別立格式入
論奏律令外合奏也事須也師云給位祿
季祿者准可入奏事或又用藏物五百端
入論奏若四百以下給入何式可賜賜衣
眼謂假巡察使履囚使給時服等是也問
先說曰勅賜亦奏未知其意答奏令賜之
狀耳假勅宜申給米百斛者至給時奏耳
又問上論奏訖色亦有如此哉答至賜日
然耳問決杖以下未可知據何云奏答勅印令

推勅杖罪以下耳問安置其義若為答條置
假令化外之人安置寬國耳

其口奏者並准此例

謂口奏之事
准式立案也

釋云謂以口奏聞雖已行訖至於立案必
依此式耳古記云問其口奏者並准此例
未如此式例若凡口奏者以上小事之類口
奏耳以此外皆可訖奏跡云准此例謂小事
雜口奏而事訖後具注署奏狀署奏狀署
奏官姓名耳但奏事以上不合口奏也

奉勅後注奏官位姓名其皇太

子監國

謂天子巡行太子留守是為監
國釋云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天

子出行太子留守是謂監國事見左傳也
亦准此式謂作樣并如此之小事可啓中

事以上皆可奏天皇也古記云問皇太子
監國亦准此未知注奏答以啓代奏又
准此者小事得啓以外不合允云監國時
不行奏事以上事也先已記也師同之跡
記无別

亦准此式以奉勅代啓

令

令集解卷第卅一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

令一見加朱点

外宰相藤判

備升書屋

今之世如大...

...

